

#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行审环〔2025〕49号

---

## 关于2025年度第2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“打捆审批”的批复

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单位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，根据《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澄高管〔2025〕8号），现对“江阴花东路南、科创大道北建设高铁新城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（绮山湖科创谷一期项目—览秀湖）项目；江阴张家湾路西侧、创新路东侧、兴澄路南侧、环山路北测建设高铁新城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（绮山湖科创谷一期项目—张家湾河）项目；江

阴花东路西侧、兴澄路北侧，江阴高铁站东侧建设高铁新城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（绮山湖科创谷一期项目—夹沟河）项目”实施建设项目“打捆审批”，列入2025年度第2批“打捆审批”审查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家、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决定如下：

一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执行要求如下：

1、施工期需进一步优化取（弃）土方案，严格控制取（弃）土用地。尽可能利用河道改移、整治等工程土石方，少占、不占耕地，保护土地资源。加强工程开挖土石方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减少水土流失。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，对取土场进行复垦或整治后另作他用，以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期物料堆场、拌和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，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、运输、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；淤泥干化场应及时覆土遮盖，减少恶臭挥发时间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DB32/4437-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表1标准限值。河道淤泥产生的恶

臭气体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标准。

3、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：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、妥善处置。

4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：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机械布局，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。需夜间连续施工的，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，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标准。

5、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施工期建筑垃圾、工程弃土和沉淀泥浆运送至指定弃置场统一处理；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6、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。各类临时用地尽可能少占耕地，避让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临时占地范围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护措施。

二、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。

四、项目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

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投入运行。

（项目代码：览秀湖 2502-320258-89-01-416301、张家湾河  
2502-320258-89-01-383108 、夹沟河 2502-320258-89-01-856977）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0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
---